证券代码: 833618

证券简称: 迪派无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89,86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58 号 18 层 1812	
邮编	100097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83515857845	

	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	否		
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	否		
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	否		
牌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	否		
牌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	不		
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	否		
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人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	エ	_	
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	----------------

股份名称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会计拥有 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7.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权益变动前)	1,500,000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 比 7.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000,000 股,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 比 1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转让	√通过盘后协议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做市转让 议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投资关系或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他	□赠与□继承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	分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月 22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2015 年 9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8 年 8 月 9 日交易前,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持有公司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后期还会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_
批准程序	_
批准程序进展	_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是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 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018年8月10日